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常112民專上9字第 1120003438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被上訴人呂雪詩之民事變更上訴聲明狀繕本乙件。

依 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與上訴人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被上訴人呂雪詩專利權申請權讓與事件，定民國112年11月2日10時30分於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 二、上訴人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112年10月16日所提之民事變更上訴聲明狀繕本之節本，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常股書記官保管，被上訴人呂雪詩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一庭

書 記 官 吳社瑩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狀章		
	112.10.16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 9851 號		
收狀人：		

附繕本1份

民事變更上訴聲明狀

案 號：112 年度民專上字第 9 號
 股 別：審五股
 案 由：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

上 訴 人：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蕭文宗
 住同上

上 訴 人 蕭文宗
 上二人共同：袁裕倫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 上 訴 人：呂雪詩

- 1 為本件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謹依法變更上訴聲明狀：
- 2 原上訴聲明
- 3 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 4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一、二所示專利申請案之
- 5 申請人轉讓為上訴人二人。
- 6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7 變更上訴聲明
- 8 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1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辦理變更或移轉如附表一、二所
2 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為上訴人二人。

3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4 本案事實

5 一、上訴人前以 112 年 9 月 13 日民事陳報狀更正原審判決所附
6 專利清單（附表一、附表二），上訴人謹依更正後之專利清單
7 （附表一、附表二）整理證據清單如下：

附表一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申請人	申請國別	證據
一元次氯 酸消毒劑 及其生產 方法	109 年 10 月 28 日	EP20204497. 0	蕭文宗、超 水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文 宗)、呂雪詩	歐洲專利 局 (EPO)	甲證 11-1
	109 年 10 月 28 日	KH/P/2020/0 0057		柬埔寨	甲證 11-2
Patent Name	Applicati on Date	Application No.	Applicant name(s)	Country	Evidence
HYPOCHLOR OUS ACID DISINFECT ANT AND ITS PRODUCTIO N METHOD	2020-10- 28	EP20204497. 0	HSUEH SHIH LU / SUPER AQUA INTERNATIONAL CO. LTD./ WEN CHUNG SHIAO	Europe Patent Office	甲證 11-1
	2020-10- 28	KH/P/2020/0 0057		Cambodia	甲證 11-2

附表二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申請人	申請國別	證據
一元新型次氯酸消毒劑及其生產方法	110年2月26日	EP21159786.9	蕭文宗、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文宗)、呂雪詩	歐洲專利局 (EPO)	甲證 11-3
	110年2月25日	P6000282/202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甲證 11-4
	110年2月26日	P00202101485		印度尼西亞	
	110年2月26日	2021201254		澳大利亞	甲證 11-5
	110年3月1日	2101001150		泰國	甲證 11-6
	110年2月26日	1/2021/050073		菲律賓	甲證 11-7
Patent Name	Application Date	Application No.	Applicant name(s)	Country	Evidence
HYPOCHLOROUS ACID DISINFECTANT AND ITS PRODUCTION METHOD	2021-02-26	EP21159786.9	HSUEH SHIH LU / SUPER AQUA INTERNATIONAL CO. LTD., / WEN CHUNG SHIAO	European Patent Office	甲證 11-3
	2021-02-25	P6000282/2021		United Arab Emirates	甲證 11-4
	2021-02-26	P00202101485		Indonesia	
	2021-02-26	2021201254		Australia	甲證 11-5

	2021-03-01	2101001150		Thailand	甲證 11-6
	2021-02-26	1/2021/050 073		Philippines	甲證 11-7

1

2 二、上訴人亦提供委託亞太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處理專利申請案
3 之往來信件(甲證 12)、柬埔寨的專利申請已收到通知函(甲
4 證 13)供 鈞院審酌。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證據(以下均附影本乙份):

甲證 12: 上訴人委託亞太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處理專利申請案之
往來信件。

甲證 13: 柬埔寨的專利申請已收到通知函。

具 狀 人: 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文宗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0 6 日

5